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17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 常务理事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，相关单位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制度》经2017年8月25日学会九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和 常务理事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切实履职，提升学会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促进学会改革与创新发 展，根据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新入会会员名单；
- （四）审议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；
- 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六）决定表彰事宜；
- （七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内容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，或由理事长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、常务理事本人出席。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，应当履行请假手续，其中：副理事长向理事长请假，常务理事向秘书长请假，理事向学会办公室请假，并委托一名熟悉学会工作的代表参会，受委托代表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。

第九条 在一届任期内，理事累计缺席理事会会议两次、常务理事累计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四次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理事或常务理事权力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，撤销其理事或常务理事资格。

撤销资格的理事和常务理事，不得推荐为学会下一届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，所在单位也不具有推荐学会下一届理事会成员的资格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在会议上，理事、常务理事应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在审议研究与其相关的人员和事项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；未经学会许可，不得公开不宜披露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中的中共党员应当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按要求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材料，带头为学会的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十二条 学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议题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及时向理事长汇报，重大事项需提请理事长办公会或学会党委会议前置研究；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由理事长签发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